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3)

澄清公告

董事會會議通告

茲提述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而並非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陳陸安先生及郭秀琼女士。